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3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4,359,05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4,359,050 元，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数为 164,359,05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59,050 元（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股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370003 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164,359,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将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359,050 股变更为 230,102,670 股，注册资本由 164,359,050 元变更为 230,102,67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登记授予完成并结合拟实施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10.267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10.2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010.267 万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